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6362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尼亚孜麦麦提·托合提，男，维吾尔族，1993年4月15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团结路255号18-101室。身份证号：653125199304152036。

被执行人：麦提玉苏普·麦提托合提，男，维吾尔族，1980年8月23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和顺花园9-5-102室。身份证号：653225198008231013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新0102民初469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麦提玉苏普·麦提托合提的存款、收入113577元（其中本金111997元，执行费1580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麦提玉苏普·麦提托合提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麦提玉苏普·麦提托合提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买买提艾力



二〇一一年八月六日

书 记 员 苏 巴 提